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俸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俸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俸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俸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龙江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聘任吴龙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龙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鉴于增设首席执行官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吴龙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志良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其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志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三生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聘任李三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三生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鉴于增设联席总裁职务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修订，李三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崔新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其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崔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静波女士的个人简历并进行相关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任职要求。聘任其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静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工 岳喜敬 董小英

2019年8月16日